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第 20 條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 1.營運判斷能力 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. 經營管理能力 4. 危機處理能力 5. 產業知識 6.國際市場觀 7. 領導能力 8. 決策能力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：

姓名	職稱	性別	年齡			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			兼任 員工	多元化核心能力							
			51 至 60 歲	61 至 70 歲	71 至 80 歲	3 年 以 下	3 至 9 年	9 年 以 上		營 運 判 斷 能 力	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	經 營 管 理 能 力	危 機 處 理 能 力	產 業 知 識	國 際 市 場 觀	領 導 能 力	決 策 能 力
焦平海	董事長	男	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吳南陽	董事	男		✓	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劉秀美	董事	女		✓				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
邵中和	董事	男			✓	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劉鎮圖	董事	男		✓				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
林鳳儀	獨立董事	男		✓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
蔡永松	獨立董事	男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周德瑋	獨立董事	男	✓	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
洪瑞華	獨立董事	女	✓			✓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	已達成
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已達成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44%，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，董事會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，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。